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QQS-G-H-260061

甲方：鄂托克前旗蒙医综合医院（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1808 室（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中蒙医治未病中心提质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QQS-G-H-26006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见附件 1。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付

（二）交付地点：鄂托克前旗（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附件 1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周雷、1732009827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闫兵、17684779710（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7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52000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设备到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2260000.00元(小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元整(大写);

2、验收 3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即¥2034000.00元(小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肆仟元整(大写);

3、验收 1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即¥226000.00(小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元整(大写)。

(二) 付款条件:

1、设备到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验收 3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3、验收 1 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4、乙方每次要求甲方付款时,应当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3 0595 173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蒙医综合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名称：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雷（签字）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品牌	产地	厂家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	台	HW-2105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M11	迈瑞	深圳市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0	¥1,280,000.00
3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台	SF-A200Pro	万脉医疗	邵阳市	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	¥114,000.00
4	医用红外热成像仪	1	台	YM-HW-B	天中依脉	天津市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99,000.00	¥299,000.00
5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HW-3903C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	¥31,000.00
6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LGT-2600D	龙之杰	广州市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7	体外膈肌起搏器	1	台	HW-4202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8	智能中医灸疗床	1	台	HW-2702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4,000.00	¥74,000.00
9	明火艾灸仪	1	台	HW-7101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10	超声药物熏洗治疗机	1	台	HW-1502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11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台	LGT-3600B	龙之杰	广州市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94,000.00	¥94,000.00
12	电热针治疗仪	1	台	HW-5901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13	吸附式点刺激低频治疗仪	1	台	LGT-2311DS	龙之杰	广州市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14,000.00	¥114,000.00
14	中医定向透药	1	台	HW-3304C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000.00	¥37,000.00
15	结肠途径治疗机	1	台	HW-3003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4,000.00	¥104,000.00
16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台	LGT-2210DE	龙之杰	广州市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	¥74,000.00
17	中医四诊仪	1	台	YM-ZYSZ-A-II	天中依脉	天津市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8,000.00	¥238,000.00
18	体质辨识仪	1	台	V2.0	庄志医疗	北京市	北京庄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19	子午流注开穴治疗	1	台	HW-4503C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20	红外光灸治疗仪	1	台	HW-4803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21	智慧健康体检一体机	1	台	XKZN-B600	携康医学	黄石市	湖北携康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00	¥107,000.00
22	光电治疗仪	1	台	HW-3502T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7,000.00	¥97,000.00
23	降压血压仪	1	台	HW-4308C	南京华伟	南京市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24	电磁场治疗仪	1	台	LGT-2000B	龙之杰	广州市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25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	台	YM-A	天中依脉	天津市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26	舌诊仪	1	台	YM-SA-II	天中依脉	天津市	依脉人工智能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27	熏蒸治疗仪	1	台	LGT-6120RS	龙之杰	广州市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28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台	E83	德力凯	珠海市	珠海德力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29	自动免散瞳眼底照相机	1	台	AFC-100	伟视力	宁波市	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30	恒温培养箱	1	台	HFP-80	海尔	青岛市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31	桌面式智能采血备管机	5	台	TD3600	九聚科技	杭州市	杭州九聚科技有限公司	¥149,000.00	¥745,000.00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BSZCQQS-G-H-260061



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蒙医综合医院于2026年07月10日就鄂托克前旗中蒙医治未病中心提质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QQS-G-H-26006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鄂托克前旗中蒙医治未病中心提质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元)	4,52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伍拾贰万元整	

